

長庚大學 109 學年度校長盃球類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促進各系所師生運動交流增進情誼，鍛練強健體魄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競賽組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籃球隊、排球隊、桌球隊、羽球隊、網球隊、足球隊、棒壘社。

五、參賽單位：

教職員工組：全校教職員工均可。

學生組：醫學系、護理系、復健聯(職治、物治)、醫技聯(醫放、生技)生醫系、呼治系、中醫系、電子系、電機系、機械系、化材系、醫管系、工商系、工設系、資管系、資工系、AI 智慧學程。

六、比賽項目：

教職員工組：羽球(雙打)、網球(雙打)。

學生男、女組：籃球(團體)、排球(團體)、桌球(團體)、羽球(團體)、壘球(團體)、足球(五人制)、網球(甲、乙組單打，乙組雙打)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已註冊之博碩士研究生及大學生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體育館、薄膜球場、桌球室、羽球室、網球場、林口區運動公園壘球場。

九、領隊會議：定於 109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10，假學生活動中心 2F 體育室會議室(田徑場司令台後方)，舉行各項球類競賽規程與報名會議，請各系學會派代表務必準時參加(備午餐便當)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請各系聯絡人(系學會活動組)至體育室競賽活動報名網站報名，完成後將報名表列印一份，經系主任簽名確認後，於 9/21 下午 17:00 前送抵體育室競賽組始算完成報名手續。請務必自存各參賽項目選手名單備查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體育室競賽組蘇懋坤老師(分機:2101、2107)。
(參賽報名係同意個人資料提供校長盃競賽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)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(星期日)下午 17 時止。

十二、賽程抽籤：定於 109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10，假學生活動中心

2F 體育室會議室(田徑場司令台後方)，請各系學會派代表準時參加，未到者皆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比賽日期及時間：請依照各項球類競賽辦法公佈之時間、地點為主。

十四、各項球類競賽協助聯絡人：

籃球	李騏維	工商三	0911-502085	a9081479555@gmail.com
排球	陳宣宏	機械三	0974-221816	sam2163021630@gmail.com
	賴佳嬪	資工三	0930-018778	at563088810@gmail.com
桌球	詹乃竹	醫管三	0988-345647	bellawendy16@gmail.com
羽球	簡明山	醫學二	0937-093546	msch727@hotmail.com
網球	許耕碩	醫學二	0963-384111	w987655@yahoo.com.tw
足球	蕭嘉俊	中醫四	0966-286420	alexsio123@hotmail.com
壘球	林正皓	中醫三	0909-720506	wr890506@gmail.com

※體育室競賽組：蘇懋坤老師 分機：2101、2107

十五、獎懲：

- 1、各項競賽團體前三名頒發錦旗一面，個人前三名頒發錦旗一面，於全校運動會時頒獎。
- 2、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- 3、參賽選手在比賽期間，如資格不符，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獲得之名次。
- 4、若有報名後惡意棄賽者，該單位將處以停賽一次（下學期系際盃）。

十六、其他：本資料及報名資料僅為本校校長盃競賽使用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透漏或利用，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

十七、各項球類競賽辦法：（如下頁）

籃球競賽辦法（校長盃）：【學生男、女組】

1. 以系、所為單位，各一隊為限，分學生男子組及學生女子組。
2. 隊報名以 18 人為限，上場登錄球員以 12 人為限。
3. 登錄人員需符合報名表所報名人員，經檢舉查獲不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4. 報名隊伍少於三隊取消此項比賽，四至五隊則採單循環，六隊以上比賽制度採取分組循環賽。分組循環賽程採用 108 學年度校長盃籃球賽前三名設為種子隊，並安排在不同組為原則；各組取前兩名晉級決賽，決賽採淘汰賽。
5. 各隊應注意比賽時間並於 15 分鐘前至紀錄台領取比賽名單，比賽前 5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，大會不另行通知。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以上，尚未能出賽者，判定該場比賽認輸，比數為 20：0。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6.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7. 前三名分別頒給錦旗一面。
8.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9. 比賽打四節，一節十分鐘，唯第一節跳球，其餘採交換球權制。
10. 男子組賽程：除暫停、前三節最後一波進攻與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停錶，其餘時間不停錶。女子組賽程：每一節暫停均停錶，其餘情況均不停錶。
11. 每次進攻時間以 24 秒為限。
12. 有關賽程訊息將在體育室網頁及 FB「長庚大學 校內籃球比賽公告欄」公告。

排球競賽辦法（校長盃）：【學生男、女組】

- 1、以系為單位，報一隊為限，分學生男子組及學生女子組。
- 2、每隊註冊以 18 人為限，上場登錄球員以 12 人為限。
- 3、報名隊伍少於三隊取消此項比賽，四至五隊則採單循環，六隊以上比賽制度採取分組循環預賽。分組循環賽程採用 107 學年度校長盃前三名設為種子隊，並安排在不同組為原則，各組取前兩名晉級，決賽採淘汰賽。
- 4、各隊應注意比賽時間並至大會領取比賽名單，且於比賽前 15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，大會不另行通知。依規定未提出比賽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變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違反大會規定者，大會保留取消整隊參賽權的權利。
- 5、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- 6、男子組及女子組前三名分別頒給錦旗一面。
- 7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- 8、有關賽程訊息將在體育室網頁及 FB 社團「長庚大學排球社」公告。

※比賽採三局制，先得兩局為勝方，第一、二局為 25 分落地得分制，第三局打 15 分落地得分制。

桌球競賽辦法（校長盃）：【學生男、女組團體賽】

- 1、團體賽以系為單位，每系最多可報兩隊為限。
- 2、團體賽每隊報名人數女子組以 6 人為下限，10 人為上限，男子組以 7 人為下限，10 人為上限。
- 3、團體賽比賽採五點制(單.雙.單.雙.單)男子組不可兼點，女子組只有一人可兼單雙各一點，其餘不可兼點，每點採五戰三勝制。
- 4、比賽賽制，視參加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報名隊伍少於三隊取消此項比賽，四至五隊則採單循環，六隊以上比賽制度採取分組循環預賽，依 107 學年度校長盃前三名隊伍設為種子隊，決賽採淘汰賽。
- 5、各隊請注意比賽時間並提前至大會領取排點單，並於比賽前 10 分鐘提出排點單，依規定未提出排點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公佈之時間為準。
- 6、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- 7、前三名分別頒發錦旗一面。
- 8、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- 9、有關賽程訊息將在體育室網頁及 FB「長庚大學桌球布告欄」公告。

羽球競賽辦法（校長盃）【學生男、女組團體賽】

1. 以系為單位，男、女子組各一隊為限。
2. 男、女團體賽每隊註冊以十人為限。
3. 男、女團體採五點三勝制(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)，單雙不得兼，每點採 21 分制（落地得分制）。
4. 比賽賽制，視參加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報名隊伍少於三隊以取消此項比賽，四至五隊則採單循環，六隊以上比賽制度採取分組循環預賽，依 108 學年度校長盃前三名隊伍設為種子隊，決賽採淘汰賽。
5. 比賽細則：
 - a.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二十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十五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 - b. 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，經點名超過五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。
 - c. 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。
 - d. 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起見，球員參加比賽時，務請攜帶學生證，如查驗五分鐘內提不出者以失格論(團體項目經判失格如同排空點論處)。
 - e.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。
4.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5. 取前三名，頒給錦旗一面。
6. 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7. 比賽用球：採用 VICTOR SWAN 級羽毛球。
8. 有關賽程訊息將[體育室網頁](#)及 FB「長庚大學校內羽球競賽公告版」公告。

壘球競賽辦法（校長盃）

1. 以系為單位，每隊註冊以 20 人為限。
2. 比賽賽制，視參加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報名隊伍少於三隊取消此項比賽，三至五隊則採單循環，六隊以上比賽制度採取分組循環預賽，依 107 學年度校長盃前三名隊伍設為種子隊，決賽採淘汰賽。
3. 比賽規則：預賽若分組為 3 組，分組冠軍晉級，各分組第二名打外卡戰，爭取第四個決賽名額，若預賽分組為四組則無外卡。決賽前四名依預賽積分排名(勝二分，和一分，敗零分)。
 - (1) 相關對戰勝負關係。
 - (2) 相關對戰得失分差。 (3) 相關對戰失分和。
 - (4) 相關對戰得分和。 (5) 總失分和。
 - (6) 總得分和。
4. 任一場比賽棄權之球隊不得打外卡戰，全部記錄以記錄台之資料為準。
5. 以七局為原則，比賽時間原則上 50 分鐘，至少打四局，四局差十分，五局差七分則提早結束比賽。
6. 比賽前 30 分鐘到記錄台提出登錄名單，開賽前 20 分鐘球員未達九人則以棄權論，判對方以 7:0 獲勝。比賽時間若有更動以大會公佈與通知為準。
7.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8. 其餘規則請參照「慢速壘球協會」修訂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。
9. 比賽日期：109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8：00～17：00。
10. 比賽地點：林口區運動公園壘球場
11. 有關賽程訊息將在體育室網頁及 FB「長庚系壘負責人聯盟」版公告。

五人制足球賽競賽辦法（校長盃）

1. 以系為單位，每系最多可報兩隊，一隊最多報名 15 人。
2. 比賽時間：一場 40 分鐘（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）。
3. 比賽開始前五分鐘，若球隊沒有出席報到，視同棄權。
4. 比賽賽制，視參加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報名隊伍少於三隊以取消此項比賽，四至五隊則採單循環，六隊以上比賽制度採取分組循環預賽。分組循環賽程依 104 學年度校長盃前三名隊伍設為種子隊，決賽採淘汰賽。
5. 一律穿著平底球鞋。
6. 中場開球，直接踢進對方球門內，進球不算。
7. 不得鏟球、不得手觸球（守門員除外）。
8. 同隊回傳球給守門員時，守門員不得用手持球。
9. 球門球時，守門員在球門區內用手把球開出（4 秒內發球）。
10. 未經對隊球員觸球，同隊回傳球，同隊守門員不得用手或腳持球。
11. 上場換人不限次數，換方先出後進。
12. 禁區外任何犯規，於犯規處 4 秒內發球，守方需距離球至少 5 公尺。
13. 邊線出界球，於出界處在邊線上不大於 25 公分處，球需靜止於 4 秒內 kick-in。
14. 守方禁區內犯規罰 6 公尺點球。
15. 決賽時，時間結束雙方平手，則進入加時延長賽（上下半場各 5 分鐘），若依然平手，則踢罰球點球(3 球)決勝負。
16.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17. 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 3F 體育館。
18. 比賽用球：採用室內低彈跳 4 號球。
19. 有關賽程訊息將在 體育室網頁 及 FB「足球校內盃賽聯絡社團」公告。

網球【甲、乙組單打賽】【甲、乙組雙打賽】

1. 報名規定：
 - a. 本次賽事分成甲組單打、甲、乙組雙打賽
 - b. * 甲組單打：男子網球代表隊
* 乙組單打、雙打：一般學生、女子網球代表隊。
2. 比賽場地：本校網球場（球場 × 4 面）。
3. 比賽賽制：視參加人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比賽時單打、雙打賽採一盤六局勝負。
4. 比賽規則：
 - a. 本賽事取前三名，頒予錦旗一面。
 - b. 參賽者請於賽前 15 分鐘至大會報到，凡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為使賽程能順利進行，比賽時間和場地如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，不得異議。
 - c. 參賽者須絕對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否則裁判得停止其比賽權。
 - d.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e. 其餘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公佈規則。
 - f. 此次大會採用 wilson 為比賽用球。
5. 有關賽程訊息將在體育室網頁及 FB「長庚網球公告版」公告。

109 學年度校長盃教職員羽球雙打競賽規程

1. 本校教職員工皆可參加，採自由組隊(男女不拘)。
2. 教職員工雙打賽，比一局採 31 分賽制。
3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/10/12 日 (一) PM 5:00 時止。
4. 抽籤：109/10/13 (二) PM 6:00 在羽球室進行抽籤。
5. 比賽日期：109/10/20 (二) PM 6:00 至 9:00 時。
6. 比賽地點：羽球室。
7. 比賽賽制，視參加人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
8. 取前三名，頒發錦旗一面。
9.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比賽規則。
10. 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，經點名超過五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論。
11.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自調次序比賽。
12.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體育室競賽組蘇懋坤老師(分機:2101、2107)。

109 學年度校長盃教職員網球競賽規程

1. 參賽資格：本校教職員工均可報名參加。
2. 競賽項目：**【教職員雙打賽】**
3. 比賽場地：本校網球場。
4. 比賽制度：採一盤六局，分組循環賽制。
5. 比賽規則：
 - a. 本賽事取前三名，頒予錦旗一面。
 - b.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自調次序比賽。
 - d. 參賽者須絕對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否則裁判得停止其比賽權。
 - e.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公佈規則。
6.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體育室競賽組蘇懋坤老師(分機:2101、2107)。